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初步審閱後，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淨利潤243.6百萬美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淨利潤介乎約5.0百萬美元至15.0百萬美元。

有關利潤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洗選焦煤銷售價格下降，以及於二零二五年按贖回價109.27%提前悉數贖回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所產生的一次性虧損所致。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到上述因素影響，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資金充裕，現金狀況穩健，仍然具備努力實現其策略及經營目標之能力與條件。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外部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確認或審核，並且可能會有所調整。

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在二零二六年三月由本公司將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Ariunbayar Byambadorj*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及*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